周府〔2017〕22号

**关于报送《2016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》的报告**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浦府法发〔2017〕3号《关于报送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《2016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报送给你们。

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16日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

 （共印10份）

**2016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**

**浦东新区周浦镇**

**2017年3月7日**

**引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和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要求，由浦东新区周浦镇编制。全文包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周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68125310。

**一、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**

**（一）加强制度规范，为“六个周浦”建设提供法制保障**

完善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进一步落实镇人大领导出席镇长办公会议、政府工作扩大会议制度。落实财政、人事、工程项目以及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民主评议制度。全面落实廉政建设制，健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健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财务管理、工程管理、财经纪律等方面的制度。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，强化决策民主性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[条例](http://gongwen.cnrencai.com/tiaoli/)》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托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，着重推进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公共政策、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整合推出“浦东周浦”门户网站便民栏目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，村（居）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。

**（二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**

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，为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。要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，按时上报，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由镇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办事制度或执法程序中需要公开的内容，要求在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及时发布。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，在规范性文件施行后，制定主体、实施机关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开展清理工作。

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2016年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浦东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镇对各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。自查结果表明各行政执法案卷都能够做到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规范、案卷制作规范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积极转变政府职能**

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自觉将政府工作置于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出席镇长办公会议、政府工作扩大会议的制度。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，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，2016年我镇共办理镇人大代表建议10件，其中已经解决9件，一件留作参考，满意率为100%。

完善公共资金管理，加强勤政廉政建设。开展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试点工作，健全财政预算执行制度，建立镇财政单一账户体系，成功推行集中支付模式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府采购，厉行勤俭节约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明显下降，完成公务卡制度改革。加强审计监督，着力推进财政资金监管系统、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建设。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财经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助力提升行政效能。

**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**

明确行政权限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。城管和安监两个部门的执法权下放到街镇，周浦城管中队和安全生产监察队以周浦镇名义行使执法权，周浦镇法制部门对我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。组织人员参加了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，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觉悟、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，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。开展了执法证清理工作，对我镇有效的执法证进行统计并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，掌握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，及时维护我镇的执法人员管理系统。

以法治思维深入推进社会治理。充分依靠综治中心大平台，整合各部门的资源，充分运用法律资源，依法推进了居民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。开展了群租、六小行业、非法营运、黑三轮、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，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。建立风险预警信访机制，有效杜绝社会重大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发生。充分利用老年维权工作站、诉调对接工作室、物业调解委员会等各调解平台，提高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，2016年我镇共处理各类矛盾纠纷1366起，成功调处1360起，成功率99.6%。深化“大联动大联勤”机制，形成“执法处置靠联动，长效管理靠网格”的城市综合管理新路径。深化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,推进“1+7+X”镇管社区全覆盖（城镇化区域），成功创建一批浦东新区自治家园示范点。

**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强行政行为的监督**

加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力度。提高对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认识，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一方面是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及时依法公正解决行政争议。另一方面通过镇法制部门、镇司法所、镇政府法律顾问和聘请法律专家参加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，提高应诉能力，进而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，维护政府行政执法的权威。2016年，我镇行政复议案件2起，被纠错0件；行政诉讼案件21起(其中一审9起，二审12起)，被纠错0件。

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。按照年初制定的“减存量、控增量”的总体思路，加大信访综合协调能力，切实解决信访疑难问题。妥善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，有效控制两会、国庆等重要节点和敏感期进京上访和倒流现象。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2016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858批次/4651人次，来信来电件1431件，处级领导联系信访人专项工作共计案件5件，初信初访解决共3件。

**（六）突出依法行政重点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**

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通过镇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，使领导干部熟悉掌握法律法规知识和规章制度，树立宪法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，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视。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开展法制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抓好“七五”普法，紧密结合中心工作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、“三违”整治等专项活动，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我镇的实际，在“3.5学雷锋日”、“3.8”妇女节、“3.15”消费者保护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1.9”消防安全宣传日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活动，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，法宣礼品100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1500多人次。为我镇营造法治氛围添砖加瓦。

**二、201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**

2016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从总体上看，还存在一些薄弱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少数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还不够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；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、法律认识淡薄，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符；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应当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法律培训制度，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，要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管理制度，要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依法行政教育、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**三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**

在2016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基础上，改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，努力在2017年的法治政府建设中不断寻求突破和创新，我镇2017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着重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加强普法宣传**

加大普法力度，进一步推动普法工作向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、各方面延伸，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，引导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。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，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。

**（二）强化问责机制**

根据“法定职权必须为”的法治精神，明确各职能单位和岗位执法人员的主体责任和协调责任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和倒查机制，在土地管理、环境保护、“五违四必”整治等方面，贯彻先问责到人、后落实整改原则，以问责机制倒逼责任担当。

**（三）创新社会治理**

以务实、求真、创新的态度面对社会治理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。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构建适合我镇特色的治安防范守护网。继续推进“物联网+”等惠民工程，推进“智慧社区”建设。加快引入和培养专业社会组织，引导居民参与自治项目，打造本土社区公益和治理品牌。